

证券代码：873560

证券简称：合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施文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5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2025年

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形成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未来日常经营安排、研发投入、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、客观、公正执业，为本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